

嘉義縣 114 年度數位學習精進子方案三

跨縣市交流、師生數位學習活動發展計畫-學生數位參訪及競賽(子計畫 3)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114 學年國民中小學實施計畫。
- (二) 嘉義縣 114 年度數位學習精進方案-數位學習專案辦公室運作費子方案三跨縣市交流、師生數位學習活動發展計畫。

二、目標：

- (一) 藉由資訊教育競賽觀摩、成果分享及資訊科技場域參訪，提供學生多元的學習內容，以激發學習動機、拓展學生視野，增進學生資訊科技與數位學習之素養。
- (二) 鼓勵師生善用數位學習平台進行學習活動，或運用資訊科技專題相關活動並激勵教與學量能。
- (三) 透過資訊科技的交流分享建立數位學習教學模式，提供縣內教師數位教學能力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。

四、主辦單位：嘉義縣政府。

五、承辦單位：布新國小。

六、協辦單位：數位學習專案辦公室、資訊教育議題輔導團。

七、辦理時間：114 年 2 月至 115 年 1 月。

八、辦理方式：總經費預計 70 萬。(件數過多時組成審查小組進行篩選)

- (一) 申請類型一：單一學校之學生資訊科技交流參訪，最高補助 2 萬元。

(參訪地點如：數位資訊等公私立團體機構……均可)

- (二) 申請類型二：跨校(至少 2 校以上)的成果分享或資訊教育競賽(小區域)，視競賽規模之校數及隊伍數給予相對應經費補助。

(經費概算表不受限於 2 萬,依需求編列經費送承辦單位申請)

- (三) 請完整填寫附件二資料(申請表及活動計畫)核章後於 6 月 30 日前向布新國小申請，如超過預定校數則另聘請委員評審決定補助學校名單。

- (四) 附件二的申請表及活動計畫，請存成一個檔案，檔名為〇〇校名數位學習活動，支用項目如附件經費概算表。
- (五) 以統一收據、經費結算表及成果報告表向布新國小核銷，原始憑證正本存校備查，計畫執行期限至 114 年 12 月 20 日前。(核銷相關問題請洽布新國小)

九、預期效益：

- (一) 讓學生透過參訪、比賽與交流，拓展學生數位學習技能與視野。
- (二) 經由交流互動機會，讓師生間能夠分享學習歷程與結果的喜悅。
- (三) 彌補校內師資與課程的不足，讓學生的數位學習內容更為豐碩。

十、本計畫呈縣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：補助及核銷方式說明

- 1.申請類型一：單一學校之學生資訊科技交流參訪，最高補助 2 萬元。
(參訪地點如：數位資訊等公私立團體機構……均可)
- 2.申請類型二跨校(至少 2 校以上)的成果分享或資訊教育競賽(小區域)，視競賽規模及校數及對數給予經費補助。(經費概算表不受限於2萬，撰寫經費概算由承辦單位核定。)
- 3.計畫執行完畢，檢附統一收據、經費結算表及成果報告表向布新國小核銷，原始憑證正本存校備查。計畫執行期限至 12 月 20 日前。
- 4.申請本計畫辦理的活動或課程至少規劃半天，另外半天校方自行規劃運用不須在本計畫中。
- 5.各校送件後由承辦單位進行計畫審查，核定補助經費，後續以公文通知學校執行。
- 6.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。
- 7.申請方式：請將申請表及活動計畫核章，存一個檔上傳雲端硬碟，步驟如下：

 平台名稱：師生數位學習活動計畫上傳區

 上傳網址： [點我進入上傳平台](#)

 步驟一：開啟上傳平台連結 (<https://reurl.cc/AM5veK>)。
⚠️要有耐心等待連線喔~~

 步驟二：填寫必要資訊
選擇目標資料夾：請從下拉選單中點選"各校申請車資"資料夾
填寫您的姓名：請輸入實際填報人姓名，便於後續聯繫。

 步驟三：上傳檔案 (檔名：○○校名數位學習活動)
點選右側「 點擊上傳或將檔案拖曳至此」區塊。
選擇您要上傳的申請表及活動計畫檔案 (PDF 或 Word 格式皆可)。
請注意：單檔大小限制為 50MB 以下。





附件二：

嘉義縣 00 國小師生數位學習活動計畫申請表

申請類型：

學生資訊科技交流參訪(類型一)

跨校成果分享或資訊教育競賽(類型二)(至少兩校以上)

學校名稱	辦理日期
參加對象及人數	實施地點
負責人及聯絡電話	
辦理方式及內容簡述	

嘉義縣 00 國小辦理師生數位學習活動計畫

一、依據

- (一) 教育部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114 學年國民中小學實施計畫。
- (二) 嘉義縣 114 年度數位學習精進方案-數位學習專案辦公室運作費子方案三
跨縣市交流、師生數位學習活動發展計畫。

二、計畫目標(可參考,依據各校實施計畫自行修改計畫目標)

- (一) 藉由資訊教育競賽觀摩、成果分享及資訊科技場域參訪，提供學生多元的學習內容，以激發學習動機、拓展學生視野，增進學生資訊科技與數位學習之素養。
- (二) 鼓勵師生善用數位學習平台進行學習活動，或運用資訊科技專題相關活動並激勵教與學量能。
- (三) 透過資訊科技的交流分享建立數位學習教學模式，提供縣內教師數位教學能力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。

四、主辦單位：嘉義縣政府。

五、承辦單位：00 國小。

六、辦理日期：00 年 00 月 00 日。

七、申請類型

- 學生資訊科技交流參訪(類型一)
- 跨校成果分享或資訊教育競賽(類型二)

八、課程規劃：(格式不拘自行決定)

時間	課程內容	講師	備註/地點

九、經費概算

項目	單價	數量	金額	說明
講座鐘點費				教師外聘 2000 元、內聘 1000 元。
評審費				競賽觀摩活動評審競賽作品費用，核實支用
交通費				載送學生參加活動交通費支用
教材教具費				辦理參訪交流時所需之 DIY 費用, 教材耗材費用…等支出，單價 1 萬元以下之物品。
膳費	100			
印刷費				相關成果、文宣及學生闖關卡印製
場地布置費				大布條、展示牌、桌牌、海報輸出等
學生獎勵品				辦理比賽之學生獎勵品等支用
雜支		1 式		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，如文具用品、紙張、電池、碳粉匣、光碟片、電源線等資訊耗材、資料夾、郵資等。(含全民健保補充保費)
合計			20,000	上述經費得以相互流用

十、預期效益(自行撰寫)

- (一)
- (二)
- (三)

承辦人：

主計：

校長：

附件三

嘉義縣 00 國小師生數位學習活動執行成果報告表

學校名稱		辦理日期	
參加對象及人數		實施地點	
負責人及聯絡電話			
申請類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資訊科技交流參訪(類型一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跨校成果分享或資訊教育競賽(類型二)		
辦理方式及內容簡述			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

嘉義縣 00 國小師生數位學習活動執行成果照片

說明	說明
說明	說明
說明	說明